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冯秀梅

联系电话：0753-2196916

填报日期：2025.07.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奉献力量。

2. 加强文艺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文艺工作者头脑，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领文艺阵地。

3. 指导各文艺家协会开展业务工作，加强文艺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极开展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影视制作、人才培养、展览演出等活动，创作反映时代精神风貌的文学艺术精品。

4. 团结、联系和服务新的文艺群体和文艺组织，培养支持各艺术领域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文艺骨干和基层普通文艺工作者，为优秀文艺工作者搭建发展平台。

5. 大力发展网络文艺，引导健康向上的网上文艺交流研讨，加强优秀文艺家和文艺作品的网上推介及评论，推进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融合，积极扶持线上线下文艺产业发展。

6. 加强对广大文艺工作者的联络、沟通、服务和管理，强化文艺界行业自律和行风建设，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反映他们的情况 and 需求。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权益保护，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使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成为广大文艺工作者之家。

7.加强同上级文联及其团体会员的请示汇报、业务交流与协作，加强与各县（市、区）文艺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梅江文化“走出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理论武装，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梅江区文联组织自身建设；

2.强化履职担当，推动梅江区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

3.加大扶持力度，激发梅江区文艺工作者创作积极性；

4.加强阵地建设，深化文艺志愿服务；

5.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二是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和文艺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培养文艺人才，繁荣文艺创作，推动我区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梅江区文联决算收入为21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71万元，其他收入0.7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8.69元。

2024年梅江区文联决算支出为17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6.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3万元）；项目支出18.71万元（含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和年终追加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1.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7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梅江区文联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做到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切实做到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3 分，自评 1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江区文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按照人员经费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单位经费，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江区文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目支出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规范。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梅江区文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绩效目标设置，与 2024 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相符合，并作为长期实施规划设置合理，目标与梅江区文联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目标设置合理、有效。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年梅江区文联结合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年度工作重点等，将绩效目标细化、明确。横向：设定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纵向：设定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大指标。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了梅江梅江区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梅江区文联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完善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梅江梅江区文联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建梅江梅江区文联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选择合适的绩效评

价方法，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制订实施操作方案，明确人员的分工与职责，实现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

梅江区文联认真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建设项目业务、合同业务等财务管理进行了规范，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在预算编制阶段，认真落实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实时监控。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安全。结合财务管理合规性评分标准无扣分项，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梅江区文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 2024 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 2023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在公开内容中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进行细化，包括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将“三公”经费进行公示等，并对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公开内容保证部门预决算透明，真实准确、清晰易懂。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出版经费项目资金已完成编印《梅江诗韵》第十一期。预计举办送文艺下基层活动 5 次，实际完成 6 次；预计开展文艺交流活动数量 3 场，实际完成 3 场；各项文艺活动完成合格率 90%以上；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期完成。文艺宣传出版经费使用成本控制率 90%。通过开展系列文艺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建设，培育文艺人才，改善发展环境，有效改善我区城乡文化环境，推动梅江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江区文联所有项目支出都以上一年度费用支出情况和本年都工作计划为基础，集体会议讨论支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所有项目均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均在项目申报范围内列支，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财务制度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支撑，项目无事项调整，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均履行了相应手续。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③项目监管

梅江区文联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均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审批和支出，执行情况良好，也形成了专项检查报告。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梅江区文联按照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我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梅江区文联严格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各项采购计划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各项文件内容执行采购规定流程，年度采购计划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无涉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单位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合同流程，加强对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环节的程序管理。在合同签订环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前开展充分调查，做好合同签订准备，重点对合同履行能力情况进行调查后确定合同条款。在合同签订前，审查合同要素是否完善。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对合同签订内容及程序进行核查。对于缺失的合同要素，如合同签订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等，予以补充。将签订好的合同信息及时上

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财决 Z03 表反映梅江文联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较好。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4 年，梅江区文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资产配置要求和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梅江区文联为非营利单位，无资产收益。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梅江区文联资产合计 73.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1.86%；无形资产

净值 0.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77%；固定资产净值 2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7.38%。2024 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设备净值 12.4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2.20%（其中车辆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家具和用具净值 7.5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7.80%。2024 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计算机软件净值 0.56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④数据质量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梅江区文联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建立了固定资产使用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职责、固定资产的处置、清查盘点、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固定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验收。固定资产台账记录清晰完整，各项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99%。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梅江区文联严格执行区财政局关于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有明确支出标准的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执行，未发生超预算支出。年末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15 万元，并及时调整科目压缩经费，经济成本控制较好。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4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3 万元，按公式计算控制率为-25%。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实际支出为 0，无超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情况。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工作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截至评价基准日，1 个项目经费已全部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梅江区文联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已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预计举办送文艺下基层活动 5 次，实际完成 6 次；预计开展文艺交流活动数量 3 场，实际完成 3 场；预计编印文艺刊物 1 部，实际编印 1 部《梅江诗韵》第十一期。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文艺活动完成合格率预计 90%以上，合格率实际 95%。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文艺活动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期完成。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文艺宣传出版经费使用成本控制率预计 90%以上，2024 年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7.85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0%。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3 分，自评 11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系列文艺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建设，培育文艺人才，改善发展环境，有效改善我区城乡文化环境，推动梅江文艺事业繁荣发展。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13 分，自评 11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梅江区文联无信访案件。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梅江区文联通过组织开展多场次的文艺下基层活动，加强信息公开和沟通互动，显著提升了公众对文艺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2024 年区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得分 94.71。该项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度，梅江区文联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文艺志愿服务的范围不够广，文艺创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结合部门职能，使部门整体支出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让更多的群众收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文联工作计划，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工作计划及绩效指标的执行分析，掌握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成进度，及时找出计划与实际执行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调整目标及指标，纠正偏差，强化绩效评价意识。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已整改完毕。